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应急急冻猪肉储备费用		预算金额 (万元)	33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8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88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331.5万元，实际支出为33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因采购结余，后收回资金41万元，资金调整率为12.3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应急冻猪肉储备任务，用以实现了为市政府提供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猪肉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的物质基础目标。</p> <p>本项目评分88分，评定等级为“良”。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有其实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但项目管理资料不够完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部分绩效指标难以全面评定实现情况。</p>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项目管理 1. 未见项目的预算申报表，且未见承储企业储备猪肉入库管理、质量情况、验收等相关材料，难以全面评定项目管理情况； 2. 根据《中山市储备肉储备情况检查表》的检查内容可知，项目单位对储备企业的检查仅局限于储备的数量、储备条件等基础在库管理的检查，检查形式及内容比较单一，未能结合《中山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中关于入储管理、在库管理、轮换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的检查，项目管理不够完善。 根据项目单位初审补充的检查验收材料，存在对存储企业的日常管理检查是由存储企业自检的情况。</p> <p>二、绩效表现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低，基本未设置目标值，考核标准不明确，且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难以评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如经济效益指标“向冻猪肉储备企业拨付储备费用，预期能够间接推动冻猪肉储备企业健康发展。”，指标名称过于冗长，考核内容偏向于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值也未设置，且未见相关佐证材料；又如社会效益指标“长期储备900吨冻猪肉，预期能够保障猪肉市场稳定无大波动，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名称过于冗长，指标值未填写，且未见相关佐证材料，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也存在类似问题。绩效指标实现情况有待进一步验证。 3. 猪肉储备能够按照上级下达的储备量完成储备，按时完成储备任务，根据2021年中山市猪肉供应和价格情况，基本保持平稳，未见大的波动。</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未见项目的自评表以及年初预算批复文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核查表以及佐证材料，存在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未填写的问题，且完成情况阐述较简要，未说明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p> <p>四、资金管理与预算安排 未见资金调整手续、预算资金批复及下达的相关文件以及招投标的相关文件，难以全面评定政府采购执行支出情况、资金调整情况等。</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项目管理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补充提供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台账等文件及项目的预算申报表。另外，建议完善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参考《中山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按照本单位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检查内容，保障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维护市场猪肉价格稳定。</p> <p>二、绩效表现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设置，并补充提供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绩效目标设置注意结合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以及实现的效益和达到的目的进行全面阐述，绩效指标设置要明确指标名称，注意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规范、匹配，考核标准应清晰、明确，且绩效指标应该较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情况。如数量指标可修改为“完成猪肉储备量”，完成情况对应说明具体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修改为“保障猪肉市场稳定无大波动”，指标值建议对应修改为“有效保障”，完成情况具体说明猪肉市场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补充提供自评表以及年初预算批复文件，进一步完善项目核查表中绩效指标体系及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补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认真核查项目填报信息的完整性，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p> <p>四、资金管理与预算安排 建议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补充提供资金调整手续、预算资金批复文件以及招投标的相关文件。</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价组：萧文斌、陈康庄、刘芳</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p>	